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茲甲方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事項，向乙方申請使用其提供之資訊傳輸系統(以下稱本系統)，雙方特簽訂本契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本系統時，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相關法令暨乙方相關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有關本系統連線方式、使用程序及安全控管作業，悉依乙方訂定之作業手冊辦理。

第三條 甲方向乙方申請使用本系統時，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乙方核給使用代號及密碼，甲方應即啟用並變更使用密碼。

第四條 乙方就甲方傳輸之內容不作任何審查，甲方使用本系統應據實傳輸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如有變動，應儘速更新。

第五條 為維護本系統正常運作，甲方使用本系統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禁止干擾、中斷、破壞本系統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

二、禁止從事散播電腦病毒、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及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執行本系統所列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

第六條 甲方使用乙方核給之使用代號及密碼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

為；因甲方未將使用代號及密碼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應維持本系統正常運作，遇有下列各款情事時，其相關應變及替代措施，悉依乙方訂定之作業手冊辦理：

一、系統錯誤、設備故障、不可抗力因素所發生之系統遲滯、中斷、不能傳輸資料及資料毀損。

二、系統有維護、轉換之需要，經乙方事前通知甲方暫停本系統。

第八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須依乙方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自調整生效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九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乙方得不經催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逕行終止本契約：

一、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者。

二、終止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總代理或境內代理業務者。

第十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害。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本系統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第十三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時，乙方應將違約情事函報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暫停本系統服務或終止本契約：

一、違反本契約相關規定。

二、使用本系統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清，經乙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三六三號十一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